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海派 2019（意见书）第 14 号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海派 2019（意见书）第 08 号）。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拟将认购金额变更为 5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至 1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本所就海王集团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变更后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将海王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范围变更为 5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至 1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其他条件不变。

2019 年 6 月 24 日，海王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化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

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作出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全面收购要约豁免申请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起免除海王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二、海王集团对海王生物的控制情况

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其股份总额为 2,762,583,257 股，海王集团持有 1,216,445,128 股，占海王生物股份总额的 44.03%，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根据变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保持不变，即海王生物股份预计将增加不超过现有股本 20%，即 552,516,651 股限售流通股。海王集团将其认购金额范围从 1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至 5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至 1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依然不会导致海王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王集团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海王生物控制权的变更，依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sup>rd</sup>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www.haipafirm.co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

---

经办律师：费龙飞

---

经办律师：李伟东

---

2019 年 6 月 24 日